

主席：王委員育敏、蘇委員清泉、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台聯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李委員慶華聲明方才之表決跟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我國發生知名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根據兒福聯盟於 2012 年所統計之「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四成的孩子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的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18.1%）的孩子曾經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我國網路霸凌情況之嚴重。立法制定網路霸凌相關規範，為先進國家保障網路人權之大勢所趨，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美國加州法律亦有明定，凡在網路上散布個人資料，或對另一人使用騷擾訊息，都算違法行為；英國今年 2 月更通過相關的法律修正案，網路色情報復將被定罪判刑，網路霸凌刑責從目前最高 6 個月提高四倍至兩年。爰此，建請